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57—2017

重型柴油车、气体燃料车排气污染物车载 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

Measurement method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EMS test of exhaust
pollutants from heavy-duty diesel and gas fuelled vehicles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09-19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1
1 适用范围.....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2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技术要求和试验.....	3
5 新生产车排放达标检查和在用符合性检查.....	4
6 标准的实施.....	5
附 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车辆排放测试报告要求.....	6
附 录 B (规范性附录) 重型汽车实际道路排放车载测量方法.....	10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重型汽车排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II、IV、V 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05）的补充，规定了重型柴油车、气体燃料车排气污染物车载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参考美国 40 CFR PART 86《公路用新车、在用汽车及发动机排放控制》和 40 CFR PRAT 1065 SUBPART J《现场测试和便携式排放测试系统》，以及欧盟委员会法规 No.582/2011 ANNEX II《重型发动机和汽车的在用符合性检查》及其修订单的有关技术内容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需要编制而成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、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清华大学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9 月 1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。

本标准发布之日起，相关地方标准一律作废或无效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